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台关缉违字〔2026〕21号

当事人：宁波义胜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DYCGTJ0W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2号A812室
(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Q1081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年3月17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1票再生铸造铝合金原料（铝块），报关单号为295320261000001000，申报货物数量99240千克，申报总价208900.2美元。2026年3月18日，台州海关驻玉环办事处对上述货物现场查验发现异常，遂取样送台州海关技术服务中心鉴定。经台州海关技术服务中心鉴定，送检的货物样品夹杂物及危险废物含量均超过相关规定的限值，综合判定该样品属于固体废物。台州海关遂判定整票货物为固体废物，并于2026年4月7日将该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此无异议。2026年4月14日，经中国检验认定集团分拣称重，该票货物夹杂废电路板（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明的危险废物）共计113.5KG。

2026年5月11日，台州海关制发台关退【2905】号2026022号《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将该批货物退运出境。2026年5月25日，上述货物办理结关

手续。

当事人表示进口时并不清楚货物有问题，对方承诺货物能够符合国家进口标准。基于长期合作的信赖关系，当事人未能在外商装箱发货时把关好货物质量，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综合全案，目前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走私主观故意。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共涉及固体废物**99240**千克。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营业执照、情况说明、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合同等随附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货物查验照片、取样记录单、鉴别报告、鉴定结果告知书、重量证书及理货证明、货物取样及固废鉴别情况说明、退运出境相关材料、认错认罚承诺书、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能够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以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八项第二目之规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

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29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营业中心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